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聶淑芬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211
電子郵件：nief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011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、附件2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

上網公告

113.1.18

主旨：本校第8屆(112學年度)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」預計於113年4月初開放申請，相關訊息及作業方式詳如說明，請貴學院、系所學位學程(下稱系所)，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辦理(詳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論文獎由各系所擔任受理窗口，評審程序由各系所、各學院及校方「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分3階段審查，並分別核定為優良獎、院長獎、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受獎名單。
- 三、各學院、各系所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所應設評審小組，從已送件並符合申請資格的論文中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(需排名次)，並將相關申請資料、評審紀錄及經系所主任核章之推薦名單，於113年5月10日前送所屬學院進行第2階段審查。
 - (二) 各學院應設評審小組，從所屬各系所推薦名單中擇優選定「優良獎」及「院長獎」若干名，並經院長核章

後於113年5月25日前送教務處核定。

- 四、各學院並得推薦傅斯年獎候選人1名，於113年5月25日前至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申請及審查系統」填寫資料，並上傳被推薦人之論文電子檔及推薦書、審查紀錄等PDF檔後，印出候選人名單經院長核章併同論文(1式3份)、會議紀錄及推薦書等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參選，並請提醒候選人，需依本校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至現場進行5至7分鐘簡報。
- 五、受獎學生由本校教務處製頒獎狀1紙；並頒發校長獎每名獎金新臺幣6仟元整、傅斯年獎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六、檢附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」供參(詳附件2)，詳細資訊可上註冊組網頁點選「學生班學生論文獎專區」查詢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 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](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_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)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105.01.08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17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0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9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2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0.22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項種類：

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、校長獎、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另訂之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所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系所)提出申請：

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
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所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

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

- (三)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，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，及校長獎若干名，其餘均頒予院長獎。

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各學系所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。
- (二)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所屬各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，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。
- (三)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，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，擇優頒予獎項。
- (四) 各學院、學系所應依本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院、學系所自行訂定。

七、依本要點申請之學士班學生論文，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，將得獎論文(含電子檔)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獎金。

九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

一、相關法規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二、網址：

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四、承辦人員：聶淑芬小姐(甄審作業) 33662388 轉 211
藍雅環股長(授獎、請款作業) 33662388 轉 206

五、辦理時間：每年4月至6月間辦理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學系所(含學位學程)推薦名額：至多2名
2. 院長獎及優良獎名額：若干名(由各學院審定)。
3. 傅斯年獎候選人名單：各學院1名。
4. 校長獎名額：若干名(由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定)。
5. 傅斯年獎名額：至多6名。

備註：

1. 得獎者均頒予獎狀；另頒發傅斯年獎每名獎金壹萬元、校長獎每名獎金陸仟元。
2. 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給交通費。

七、應用表單：

(一)學士班學生：

1. 學生論文獎申請書 (每年4月1日起開放網路申請)
2. 學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(含指導教授在內，2~3位口試委員)
3. 學生論文格式規範 (論文需內含口試委員審定書)
4. 學生論文共同研究人證明書 (非共同研究則免)

(二)行政單位：

1. 學系所：學士班學生論文獎推薦名單(至多2名~須排名次)
2. 學院：(1)院長獎、優良獎得獎名單 (2)傅斯年獎候選名單
3. 教務處：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定得獎名單
4. 圖書館：(1)學士論文授權書 (2)圖書館論文繳交證明

八、作業流程圖(接續)：





每年 7 月底前完成
辦理事項：
1. 學系所承辦人 ：論文指導費、口試委員考試審查費及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請領、報帳事宜。
2. 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得獎者 ：論文繳交圖書館、辦理獎金申領事宜。
《結束》